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本[編纂]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源自競爭招標獲得的合約。無法保證現有合約屆滿後可續期或可獲得新合同以維持或擴大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源自競爭招標獲得的合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投標合約所得收益分別約佔94.4%、94.0%及94.8%。我們須於現有合約屆滿後提交新投標或不時投標新合約。對於現有即將到期的服務合約，遞交新投標書以向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大致時間範圍為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前1至5個月。就董事所知，我們的大部份客戶具備評估系統，確保服務供應商符合管理、行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不時變化的監督合規的若干標準。無法保證我們將符合強制招標規定或我們於客戶評估系統的整體分數不會降低。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中標，更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31.0%、30.1%及26.8%。根據我們的經驗，通過招標選擇環境服務供應商的客戶在合約終止時一般不會授予優先選擇權，因此我們在服務合約屆滿時未必能中標繼續為相同客戶服務。

即使我們可符合招標的前提要求，仍無法保證(i)我們將獲邀或獲悉招標程序；或(ii)新合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合約相若；或(iii)我們的標書會獲客戶挑選。於競爭激烈的競標程序中，我們或須降低服務費用或向客戶提供更加優惠的條款以提升我們投標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客戶的大部份服務合約於合約期內的服務費固定及預定或並無任何明確的價格調整機制。倘成本超支，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的大部份服務合約於合約期內的服務費固定及預定或並無任何明確的價格調整機制。我們於提交標書或報價時須設定服務費。與客戶協定競標或報價後，我們僅可在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調整服務。因此，我們須承擔成本波動風險。我們的大部份收益普遍源自兩至三年期的投標合約，但投標合約期限最長達五年。無法保證合約伊始所預計的成本於合約期限內不會超支。成本超支可能是由於成本預計不準確、勞工及材料成本增加、監管規定變化、勞工糾紛及不可預見的問題與情況。任何該等因素或會導致耽誤工程竣工，甚至客戶或會因不滿意表現而單方面終止合約。倘我們無法將成本控制在預計之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0.3%、76.8%及76.0%，而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7.7%、44.3%及40.2%。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各部門、半官方實體、公共事業公司、跨國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私營行業的其他公司。

無法保證五大客戶會於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後與我們保持既有業務關係。倘彼等選擇不與我們保持關係或大幅減少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我們未必可找到其他客戶以充分利用我們的服務能力。因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計政府部門客戶近期內仍是我們的最大客戶。因此，我們運營所處行業的該等客戶的消費水平降低或推遲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可將客戶群的組成多元化以囊括更多的私營行業客戶，彌補公共行業所造成的收益虧損。

勞工成本增加或會不利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為勞工密集型，加上客戶均在當地，故全部僱員均僱自香港。我們的香港業務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初步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法定最低工資漲至每小時30港元。營業紀錄期間，勞動力規模亦已擴大，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共有約4,660名、5,205名及6,732名僱員（包括全職

風險因素

及兼職)。該兩項因素影響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直接工資分別約為486.1百萬港元、473.3百萬港元及605.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關期間總服務成本的85.0%、82.4%及82.1%，且我們預計勞工成本所佔總服務成本比重仍會相當大。

無法保證法定最低工資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或我們的勞工成本會因勞動力持續擴大而全面增加。具體而言，鑑於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定最低工資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且二零一三年(即二零一一年後兩年)曾經上調法定最低工資，倘二零一五年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上調，本集團的服務成本或會上升，繼而使利潤率降低。謹此說明，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工資約為60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按目前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30港元支付，假設自二零一三年初以來法定最低工資上調至每小時32港元，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工資將增加約3.1%(約19.0百萬港元)。直接工資變動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純利的影響的詳細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僱員工資」一節。此外，業內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可能對僱員工資及僱員流動率施加上調壓力。根據Ipsos報告，香港環境服務行業工人平均工資整體上調，提供清潔服務的工人平均工資自二零零九年每月約5,27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每月約7,53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再者，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所有行業名義工資指數按約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我們未必能提高足夠服務費用以將增加的僱員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人員傷亡相關的訴訟索償。

因受僱期間發生的事故或合約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向我們索償損失。我們亦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承擔工作過程中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僱員的傷亡責任。此外，我們或會不時面臨第三方的索償，包括於我們提供服務的場所遭受人身傷受害者。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解決28宗總額約4.4百萬港元的索償。所有案例均與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有關。該28宗索償中，27宗受保險保障，另外一項則以內部資源解決。由本集團保險賠償的27宗索償中，本集團保險全額賠償20宗，另外七宗索償則僅賠償每宗超過100,000港元的和解金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有14宗未決案例，其中七宗為僱員賠償案例，金額待評估，另外七宗

風險因素

為人身傷害案例，其中三宗金額分別約為0.75百萬港元、0.23百萬港元及0.45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預計(i)九宗案例(包括人員傷亡案例)將受二零一二年四月前的保單保障；及(ii)基於下文所載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保單保險範圍限制，另外五宗案例最高總額約為0.50百萬港元。再者，我們預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744宗工作相關事故及傷亡，其中650宗事故由僱員賠償保險結清。該等事故的當事員工(包括已由保險結清者)或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提出索償，或根據普通法向我們提出人身傷害索償。營業紀錄期間的索償及訴訟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訴訟」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共責任保單與僱員保單相關保障分別為每宗事故20百萬港元及每宗事件200百萬港元。僱員補償保單每年續期，續期時或會修訂。二零一二年四月前，我們的保單全面賠償有效僱員補償索償的全部金額。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我們的保單之後經續期及修訂。根據目前有效的保單，我們全面負責所產生金額低於100,000港元的任何索償與首20宗超過100,000港元的案例的首100,000港元，而保險公司負責(i)就首20宗超過100,000港元的索償案例而言，支付根據保單應彌償補償扣除上述100,000港元後的餘下金額；及(ii)就之後超過100,000港元的索償案例而言，支付根據保單應彌償補償的全部金額。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會就日後事件悉數賠償我們，倘我們須動用自身資源支付未投保索償，則會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此外，無論保險範圍或案例結果如何，我們或須投入資源處理該等索償並會產生成本，因而或會影響我們於環境服務行業的聲譽，故會不利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

我們受日益增加的保險成本及保險公司保險範圍減小影響，且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若干風險普遍未投保。

我們按照香港法律或客戶規定進行投保，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保險成本不斷攀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僱員補償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總開支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我們的保單未必保障所有風險或付款，且保險公司未必會對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潛在虧損、損失或責任向我們全額補償。我們無法控制現有保單屆滿後保險公司保障的保險會否減少或受限。保險成本進一步增加(例如保費增加)或保險範圍縮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若干類別的損失一般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得到全面的承保，甚至根本不獲承保。例如包括對因業務中斷、地震、洪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或民事騷亂遭受的損失或行業行動引致的虧損或損失的保險。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該等事件遭受虧損、損失或負債而無任何或足夠保險保障，則須自行承擔該等虧損、損失或負債。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不利我們的營運。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4.8百萬港元及4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6.3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包括(i)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ii)銀行借貸；及(iii)融資租賃的短期責任。有關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流動負債淨額」一節。倘我們日後有流動負債淨額，或會面臨營運中的營運資金使用限制，難以應對債務償還責任或使我們更容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

我們違反前身公司條例若干條文。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逾期備案的違規，香港附屬公司就逾期備案遭處罰的可能性低。基於我們的法律顧問的經驗及了解，香港公司註冊處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逾期備案的違規進行起訴或處罰。

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承諾向本集團悉數賠償逾期備案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故本公司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採取行動及／或控股股東未全額彌償我們，則我們或須支付部分罰金。在該等情況下，倘我們須作出重大罰款或產生其他負債，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必嚴格遵守安全措施。

我們的僱員或須承接若干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於高處或濕滑地面作業
- 操作重型機器及電氣設備
- 抬舉重物

風險因素

- 使用腐蝕性及易燃化學物
- 於灰塵滿天、髒亂、有病毒或細菌的環境中作業
- 於陌生新環境中作業

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會於執行上述工作或任何其他工作過程中全面遵守我們制訂的安全措施，倘彼等未遵守，或會增發人員受傷事故、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從而不利我們通過招標過程獲得新合約，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遵守香港政府所實施有關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保護的新法律及法規。未遵守該等新法律或法規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充計劃未必成功，從而可能重大不利影響經營業績。

廢物收集及回收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服務之一。目前，香港有玻璃瓶及綠色廢物等各種材料／廢物。我們計劃擴大服務組合及加強向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提供化學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和敏感機密資料銷毀服務。提供該等服務涉及重大投資其他設備及對管理、財務及營運方面資源的重新分配，若干策略詳情(包括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資金的策略)，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企業策略」一節。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擴充計劃會如計劃般為我們帶來收益及投資回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主要管理層流失或失去吸引及挽留合適的營運僱員的能力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歸因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管理團隊成員(尤其是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先生)的領導與貢獻。因此，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管理團隊的服務。管理團隊成員意外離職且未找到合適替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僱員流動率(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分別約為3.5%、3.9%及3.7%，主要為營運團隊的流動。董事表示，儘管目前員工流動率較Ipsos報告的5%至8%的行業流動率相對偏低，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受環保服務行業技能員工短缺及／或薪金增加以致勞工成本工資變化影響。再者，倘流動率日後上升，則會對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品牌受損或未能保護品牌或會影響我們的服務吸引力。

我們的業務易受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安全及質素認可的影響。我們以「碧瑤」品牌經營，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一項及三項已註冊商標，且已於香港申請兩項商標。然而，倘第三方(例如分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僱員)濫用我們的品牌，而我們無法偵測、阻止及防止僱員的違規及不當行為，或我們未能有效保護品牌及商標，則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使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維修廠及車間所處物業有非法構築物。

我們的汽車維修廠及車間所處租賃物業有若干鋼架結構與集裝箱。我們獲悉相關政府部門尚未對該等額外構築物授出正式批文，因此有關建築或未遵守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根據建築物條例，屋宇署有權按其計劃下令於指定期間內拆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i)儘管存在非法構築物，但物業租賃仍屬有效及可存續；及(ii)根據建築物條例，業主負責遵守建築物指令(倘要求)，而我們作為租戶毋須擔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悉並無涉及相關違反的任何建築物指令。然而，倘被下達相關建築物指令且業主須採取若干糾正措施，則會中斷本集團使用相關物業作汽車維修用途，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市場競爭激烈或會對本集團施加定價下調壓力。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環保服務行業競爭對手眾多，二零一三年約有1,660名服務供應商。鑑於競爭對手眾多，我們面臨沈重的定價下調壓力，從而使利潤率降低。此外，倘我們無法提供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招標，我們的服務則對客戶不具吸引力，從而嚴重不利我們的盈利能力。

香港社會及經濟局勢改變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所有營運均位於且收益均源自香港。目前，我們並無計劃拓展至海外市場。香港社會及經濟局勢重大改變會對我們業務產生巨大衝擊。

風險因素

倘社會及經濟狀況發生包括以下方面的嚴重不利變化：

- 或會中斷我們存貨供應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其他天災或交通系統癱瘓；
- 或會導致我們營運成本增加的地方政府政策、規則或法規變化；或
- 或會導致我們利潤減少及嚴重不利業務及擴充策略的經濟或消費者需求驟然下滑，

則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包銷協議終止。

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發生本[編纂]「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相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動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火災、洪災、爆炸、恐怖主義行動、地震、罷工或封鎖。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未形成活躍交投市場，則會不利我們的股份價格，甚至可能使之下調至低於[編纂]。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由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商定，或會重大偏離[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市價。

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編纂]後能形成活躍交投市場，亦不保證股份會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會形成活躍交投市場或於[編纂]完成後能保持活躍交投市場，亦無法保證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股份流動性及市價於[編纂]後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與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或服務價格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及／或成交量明顯改變。任何該等發展或會導致股份交易數量及價格大幅急遽變化。股份很可能不時受對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無直接關連的價格及／或成交量變化限制。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前市價有嚴重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會不利股份市價及我們日後於適當時機按合適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於上市後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儘管我們獲悉控股股東無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目前或日後所擁有的股份。

閣下或會經歷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經歷進一步攤薄。

緊隨[編纂]前，股份[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股份買家會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大幅攤薄至每股約[編纂]，乃基於每股的最高[編纂]計算。倘我們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所持百分比或會經歷進一步攤薄。此外，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以擴充業務或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因此，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閣下或會經歷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我們未必會就股份支付股息。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6.5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營業紀錄期間所宣派的全部股息已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清。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2.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悉數派付。董事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地位、可分派利潤數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法律及

風險因素

法規和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宣派股息。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何時或是否會支付股息。

無法保證本[編纂]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處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與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編纂]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來源，包括我們相信資料可靠且恰當的Ipsos報告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相關資料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致使相關資料錯誤或誤導的事實。

儘管董事已竭力合理審慎轉載資料，但該等資料並非經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不足，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等問題，本[編纂]所述或所載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不能信賴。此外，無法保證統計數據按其他地方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纂。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權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或其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編纂]全文(包括所披露風險)，且我們嚴正提醒閣下，切勿信賴任何載於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刊發本[編纂]前，甚至於本[編纂]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曾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道。閣下應僅信賴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但留意不得過分依賴本[編纂]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本[編纂]「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我們預計或未落實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

我們不對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有關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所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是否合適、準確、完成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編纂]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會否認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基於本[編纂]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信賴任何其他資料。